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层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86-21)54049930 传真:(86-21)54049931  
www.jingtian.com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受增持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增持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内容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五牛基金及其

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增持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述词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96）
五牛基金	指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存硕	指	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
增持人	指	五牛基金、上海存硕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存硕、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
《增持公告》	指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本次增持	指	增持人根据《增持公告》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专项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存硕。增持人基本信息如下：

#### 1. 五牛基金

根据五牛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牛基金成立于2004年1月12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8401799M)，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904室
法定代表人	韩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五牛基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五牛基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五牛基金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2. 上海存硕

根据上海存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存硕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10120MA1HMK3AX6），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68号2幢2层251室
法定代表人	韩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办公用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存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海存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上海存硕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增 持 人 本 次 增 持 的 具 体 情 况

### 1. 本次增持前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980,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

### 2. 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布《增持公告》,公告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股票代码:600696),累计增持比例为 2%。

###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 (1) 第一次增持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上海存硕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7%。

#### (2) 第二次增持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上海存硕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0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3%;五牛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24,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4%。

### (3) 第三次增持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上海存硕于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63,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4%。

### (4) 第四次增持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上海存硕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05,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18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增持公告》,披露了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期限、增持数量、增持方式、增持资金来源及有关承诺事项。

2. 2018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增持公告》,就增持人第一次增持事项予以公告。

3.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

2018-039)，就增持人第二次增持事项予以公告。

4.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48），就增持人第三次增持事项予以公告。

5. 2019年1月15日，公司就增持人第四次增持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7年4月18日公告的《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17-040）及相关核查材料，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该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02,169,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2017年6月9日公告的《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17-071）及相关核查材料，截至2017年6月8日，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8,98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

本次增持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1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完成后，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79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完成之后，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可以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之后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可以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陆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郭雪 律师

\_\_\_\_\_  
张聪聪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